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4號

原告 徐吉永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被告 陳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30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	1,700,000元
	利息	1,700,000元	110年8月12日	113年9月1日	(3+21/365)	5%	259,890元
2	本金						4,300,000元
	利息	4,300,000元	110年8月23日	113年9月1日	(3+10/365)	5%	650,890元
3	本金						800,000元
	利息	800,000元	110年8月31日	113年9月1日	(3+2/365)	5%	120,219元
合計							7,830,999元